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靜茹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34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77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064573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57321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
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106年度V0（變更使用前）及V1（
變更使用後）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局106年01月9日北市地價字第10630054600號
函辦理。
- 二、納入106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3號，目錄第三組
編號第001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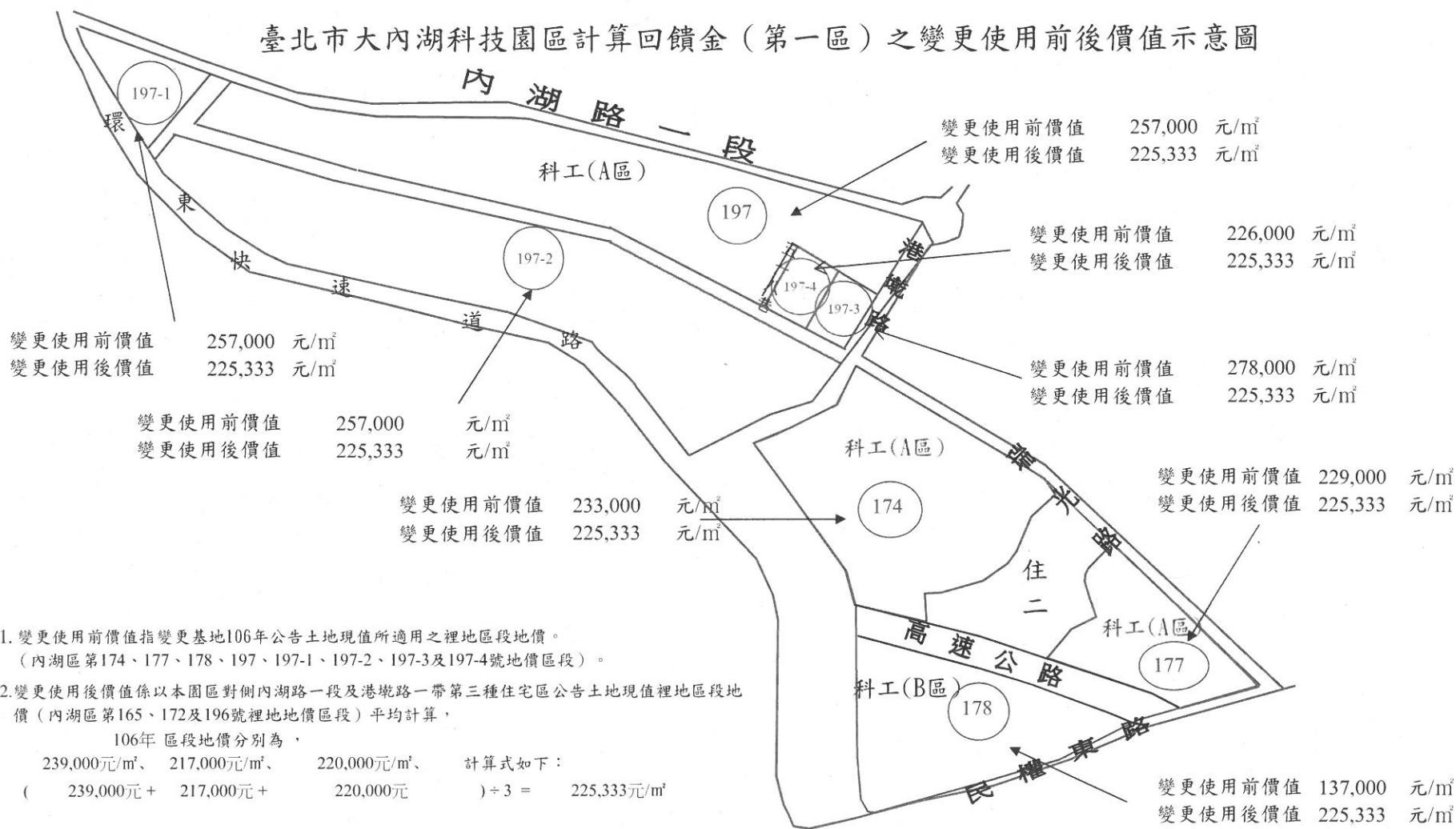
副本：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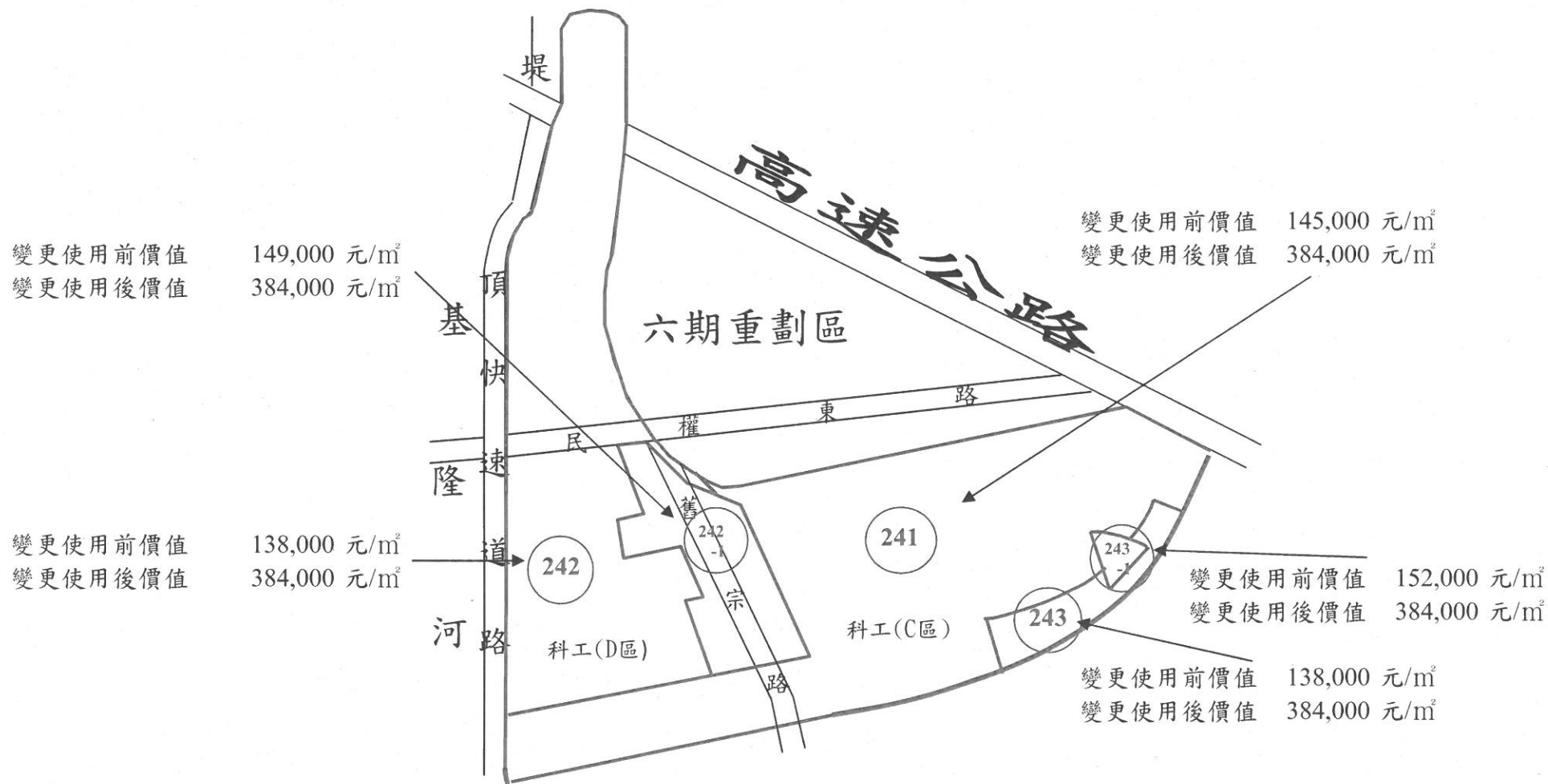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第一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備註：1. 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106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174、177、178、197、197-1、197-2、197-3及197-4號地價區段)。
 2. 變更使用後價值係以本園區對側內湖路一段及港墘路一帶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內湖區第165、172及196號裡地地價區段)平均計算，

106年 區段地價分別為，
 239,000元/m²、 217,000元/m²、 220,000元/m²、 計算式如下：
 (239,000元 + 217,000元 + 220,000元) ÷ 3 = 225,333元/m²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第二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備註：1. 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106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241、242、242-1、243及243-1號地價區段)。

2. 變更使用後價值：係以變更當年度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住商混合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內湖區第153-5號裡地地價區段) 106年區段地價為384,000元/m²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第三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變更使用前價值 251,000 元/m²
 變更使用後價值 384,000 元/m²

變更使用前價值 251,000 元/m²
 變更使用後價值 384,000 元/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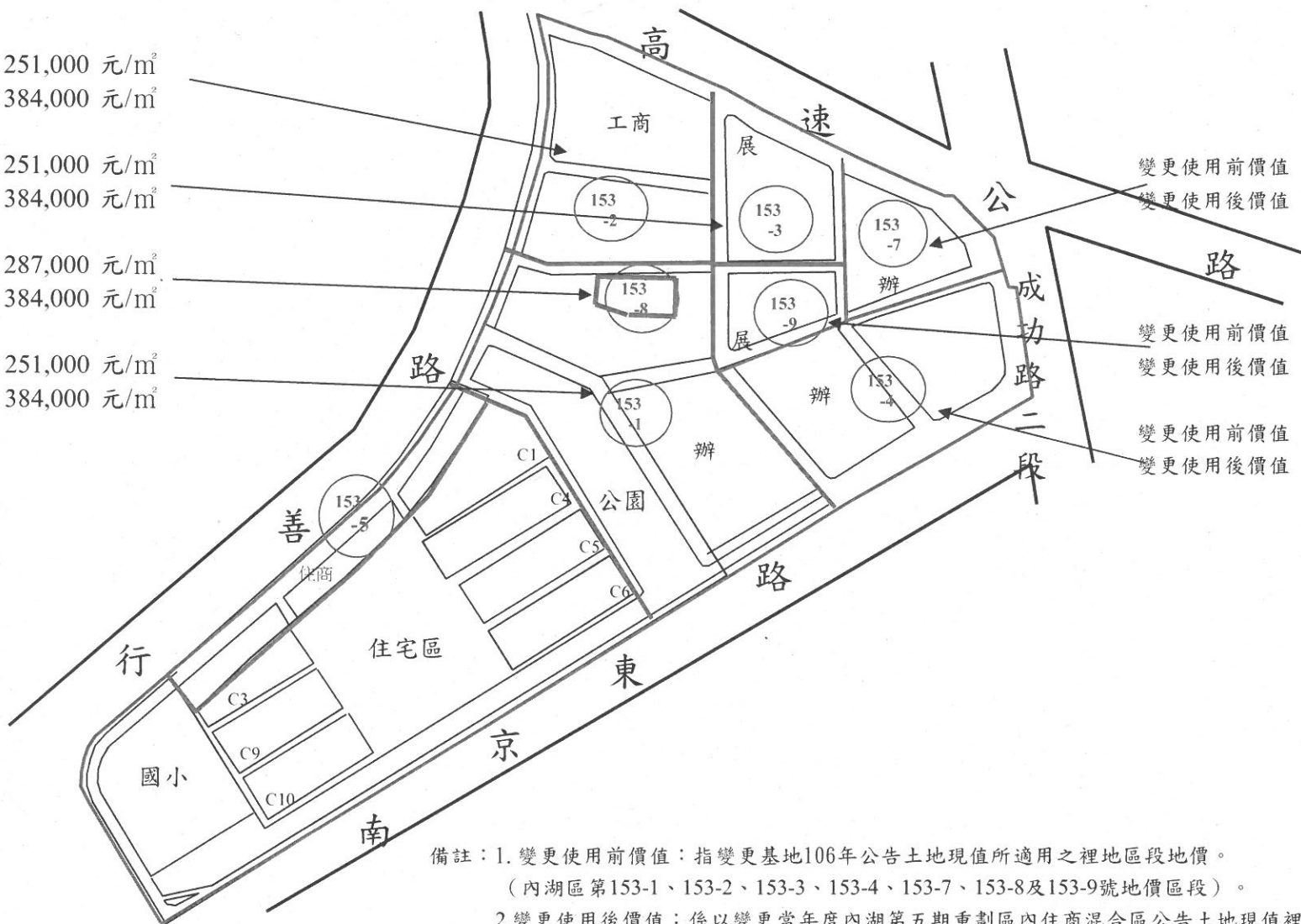
變更使用前價值 287,000 元/m²
 變更使用後價值 384,000 元/m²

變更使用前價值 251,000 元/m²
 變更使用後價值 384,000 元/m²

變更使用前價值 276,000 元/m²
 變更使用後價值 384,000 元/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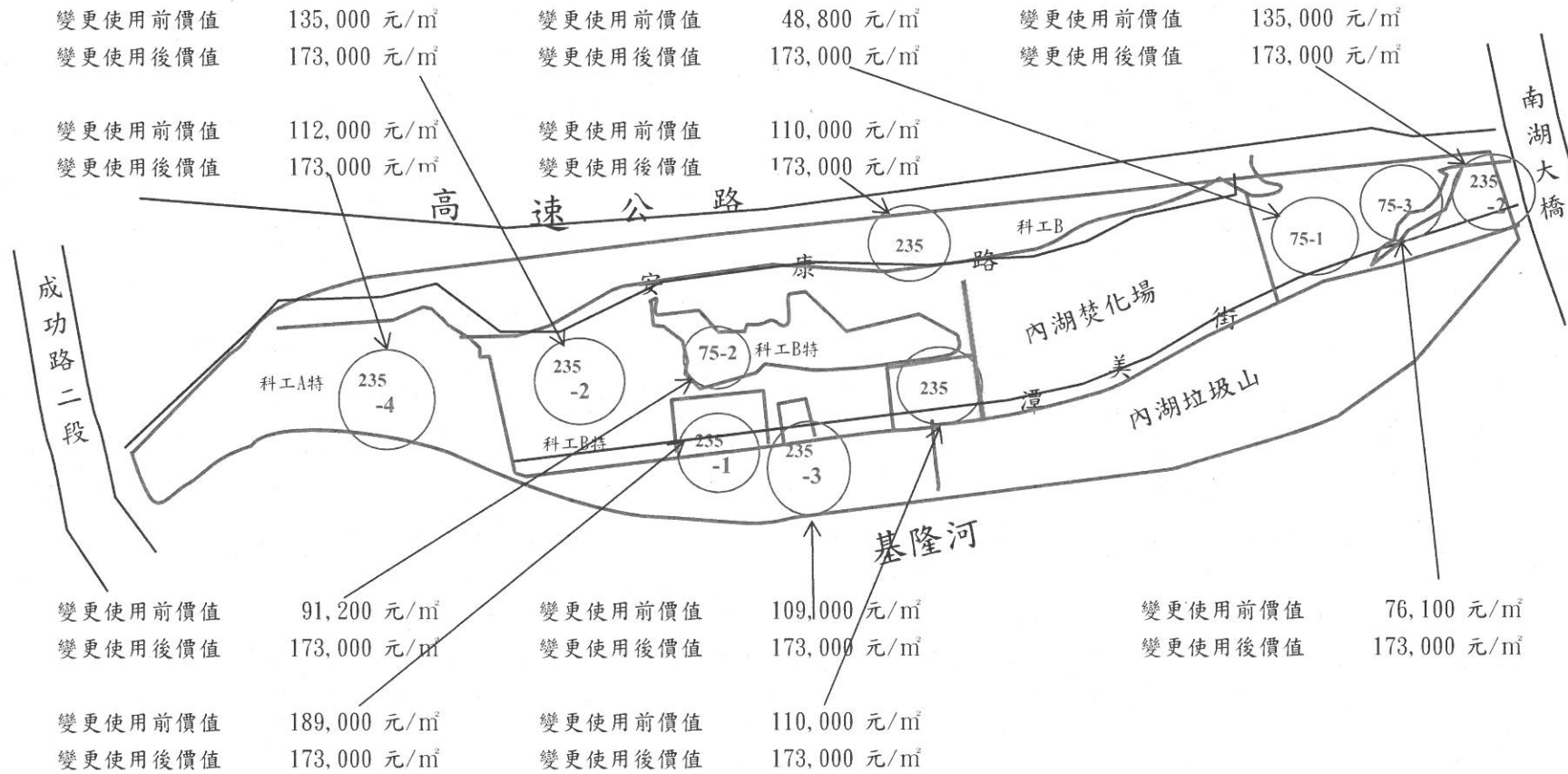
變更使用前價值 287,000 元/m²
 變更使用後價值 384,000 元/m²

變更使用前價值 251,000 元/m²
 變更使用後價值 384,000 元/m²



備註：1. 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106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153-1、153-2、153-3、153-4、153-7、153-8及153-9號地價區段)。
 2. 變更使用後價值：係以變更當年度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住商混合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內湖區第153-5號裡地地價區段) 106年區段地價為384,000元/m²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第四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備註：1. 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106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75-1、75-2、75-3、235、235-1、235-2、235-3及235-4號地價區段)。

2. 變更使用後價值：係以變更當年度捷運東湖站東側(康寧路三段)「第3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內湖區第64號裡地地價區段) 106年區段地價為173,000元/m²